

我是女王

◎ 著



地球村有多少个欲望城市，城里就有十倍的痴闺怨女。二十几岁决定女人的一生，那就决心从现在开始改变

那些好女孩不懂的事

THOSE GOOD GIRLS DON'T KNOW ABOUT

如果能成为女王，就不要去做公主

男人们常说：“二十岁的女孩是公主，二十五岁的女孩是女仆，三十岁的女人呢？那对不起，是女奴。”

嘿，我却要说，我不要做公主，也不要做女仆，也永远不会去当女奴！
不管我多少岁，我都是我，我都是女王。



江西出版集团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前言·我是女王，不做公主

最近有句话很流行，二十岁的女孩是奢侈品，二十五岁的女孩是打折品，三十岁的女人是半价处理品。也有人说，二十岁的女孩是公主，二十五岁的女孩是女仆，三十岁的女人呢？那对不起，是女奴。

嘿，我却要说，我不要做公主，也不要做女仆，也永远不会去当女奴，不管我多少岁，我都是我，我都是女王。

有男人说，我觉得你很好，只是你不需要我。

怎么会呢？我很需要你啊。

不，你什么都能自己搞定，你根本不需要男朋友。

我以前一直以为这都是误会，一定是男人不爱我、不了解我，所以认为我不需要他。可是假如我自己能搞定自己，真的就不需要男朋友吗？

有男性朋友说，其实男人需要的是一个“需要他”的女人，他们需要的女人是一棵常青藤，缠着他们，依附在他们身上，没有他们这些大树就见不到阳光、活不下去。“而你却变成了另一棵大树，甚至比他们还高，挡住了他们的阳光。你不需要他们，你不依赖他们而活。”

所以，男人会更愿意选择那个“比较需要他们”的女人。



可是，我就是棵大树啊，我不是一棵没有树就活不下去的常青藤。从小妈妈教育我，自己能做的事，就不要去麻烦别人。所以从小到大什么事情都是我自己做主，我从小就是钥匙儿童，没有让父母帮我做过任何一门作业，我自己打蟑螂、自己买卫生用品、自己决定要上哪个大学、自己填写大学生志愿表、自己选择想要生活的城市、自己找工作、自己努力赚钱、自己买车买房，难道，这也错了吗？这反而是我的不对了吗？

我一直以为，不让男友头疼的女友就是好女友，所以我从来不要男友当随身 Call，随传随到；也不认为男友接送我天经地义；如果他手提重物，我一定伸手帮他去拎那个我拎得动的轻包，吃饭也先帮他张罗碗筷再去弄自己想吃的；电脑坏了自己打电话找维修公司上门修理而不是去找那个比我懂不了太多的男友；生病了也自己打车去看医生；连吵架斗嘴气个半死也从不乱发脾气。如果真是我错了，我会先向他赔笑脸并说我错了。每天除了努力学习提高我的 IQ，也在努力把 EQ 一并向前发展。

我能独立，能自主，能当自己的女王，就是没有办法去当那个娇滴滴的公主，更加没有办法把男人当做司机、奴隶甚至提款机。

没错，我真心羡慕那些天生公主命的女孩，有男人心甘情愿在她们吃饭的时候剥虾，出门的时候当司机，购物的时候当金卡。

我不小心长成了棵大树，可我也不想弯下腰蹲在他的面前假装

忍得男人的狐朋狗友

一听说要把男人的狐朋狗友们忍下来，高傲 MM 第一个跳了出来。

“什么？就那群酒肉朋友？整天在一起喝酒、打屁吹牛皮、打牌、胡吃海喝，一群臭男人扎堆在一起什么正经事也不干。不对男友禁足就算不错了，还要我忍他们，难道我这个正牌女友连一群普通朋友都不如？”

高傲 MM 你先坐下来，消消气。别说是正牌女友，就算是王牌女友也取代不了狐朋狗友的位置。男人这东西，也是个奇怪的东西。男人都是一群好面子的动物，“见色忘友”这个词对男人来说是天底下最没面子的事情。如果说“色”指的是那个朝夕相对、同床同睡的女友或老婆，而“友”却可能是他穿开裆裤的朋友、大学同学、客户或某俱乐部同好。对他们来说，与朋友们一起喝酒、打屁吹牛皮、胡吃海喝，就等于我们女人购物血拼、美容做指甲、买零食看韩剧一样重要。如果你的男友不许你上街购物、买衣裳做面膜，禁止你与女友煲电话粥，你会不会抓狂？你会不会想逃离这个男人八丈之外？

而有些女人却偏偏不懂这一点，非要与男人的死党们一争高下，实在是有点无聊，也是浪费。只要你的男人没有跟他的男性朋友断背上床，你管他跟谁出去玩，管他是去钓鱼、喝酒还是打保龄，干你屁事。

女王我还要告诉你,非但你要忍得他的男性朋友,而且最好把他那些看你不顺眼、霸占你男友与你亲密相处大好时光的酒肉朋友们拉入你自己的阵营。把男人的死党统统发展成自己的死党。

有这么一个笑话,叫女人的友谊与男人的友谊的区别。

女人们的友谊:一个女人有一晚没回家,隔天她跟老公说她睡在一个女性朋友那里,她老公打电话给她最好的十个朋友,没有一个知道这件事!

男人们的友谊:一个男人有一晚没回家睡,隔天他跟老婆说他睡在一个兄弟那边,他老婆打电话给他最好的十个朋友,有八个好兄弟确定她老公睡在他们家……还有两个说:“你老公还在我这儿!”

有道是朋友的朋友是朋友,朋友的敌人是敌人,敌人的朋友是敌人,你非得把你男人的朋友划到敌人堆里去,那么男人的朋友们,也只好把你也当做敌人。对付敌人的最佳手段莫过于把敌人赶跑。于是他们会打抱不平,顺便把看起来不错的女孩子介绍给你那可怜的男友,那可真是有百害而无一利。

如果男人的死党都被发展成了你的死党,连他们工作上的烦恼、房事的顺利与否都告诉你,想泡妞先找你来支招,上星期偷腥也来找你询问善后事宜,你还愁找不到你那一夜未归的老公吗?不用你去抓,他的死党们就先行把你老公捆绑起来,亲自送到你的手上。这才叫运筹帷幄,决胜于千里之外。

麾下，发展为自己的闺密。动作一定要快、一定要准、一定要狠。不管你多想冲上去给这个干妹妹两大耳光，有多想她在这个地球上永远消失，也要先咽下这口气，摆出世界上最“奸诈”的笑脸，冲你这个最大的敌人和对手迎上去。你不是喜欢认我男朋友做干哥哥吗？好，我非但满足你，而且变本加厉地赠送你一个干姐姐。

你对她比男友对她还好，她生日你送礼物，她哭泣你赠肩膀，她心情不好时你赔上双耳。他大方你比他更大方，他温柔你比他更温柔，他可爱你比他更可爱。直到在她眼里你这个干姐姐比那个干哥哥更体贴、更温柔、更善解人意，乖乖倒戈投入你的阵营变成你的闺密为止。这才叫无招胜有招，杀敌于无形。

对一个男人来说，世界上最恐怖的事莫过于自己的暧昧对象居然变成了女友的闺密。因为女友会告诉这个闺密自己睡觉喜欢打呼噜、磨牙，放屁又臭又响，每天试图不洗澡、不洗脚、不刷牙就上床，工资不到月底就两手光光，四处举债才能靠方便面度过最后一周，房子要按揭，车子是借的……总而言之，言而总之，男友的一切光环都在你关怀体贴的絮叨声中消失殆尽，神秘一旦荡然无存，不用你出面，干妹妹自己就会先行退避三舍，对你的男友说，你还是当我亲哥哥、亲姐夫吧。

有个好女人说，女王，我试着按你说的去忍，可我忍得好辛苦。

有些女人天生就是笨，看见自己的男友看别的漂亮女人就不爽，

嫉妒是女人最好的春药

如果说权势是男人最好的春药,那么什么是女人最好的春药?法国的大文豪普鲁斯特说是“嫉妒”。

世人都只认为嫉妒是女人的本能,却不知道男人才是真正善妒的动物。史上一直流传着“宰相肚里能撑船”、“大人不计小人过”、“好男不跟女斗”等表现男人豁达的语句,事实却并非如此。

其实男人的醋意跟女人一样厉害,只是不轻易表现出来。男人一旦爱上女人,男人就把她视作自己的财产,不管她是否也爱上自己。男人在意女人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她与什么人一起,用什么态度跟他们相处,电话里跟谁说话和说什么,语气如何,他每样都在意。

男人非但善妒,而且男人醋性大发之时,往往比女人更加血雨腥风。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因为一个陈圆圆把清兵引入了关内,直

管男人不如让男人管

最近网上有一部美剧《越狱》非常火爆，一季、二季、三季地播个没完，粉丝们也追个没完。为什么一部几乎是纯男人的戏会这么火？无非突破禁忌而已。

有的女人在投身恋爱后直接进入脑残状态，智商为零，EQ 也为零。她非但自己画地为牢，还要用金箍棒在地上画一个圈圈，强行拉男人也进去坐牢。却不知男人越管跑得越远。你打造一个监狱给他坐，生性爱好自由的男人只好挖空心思去越狱。你的监狱打造得越固若金汤，他越起狱来更是使出浑身解数，甚至他的狐朋狗友们也两肋插刀，纷纷伸出援助之手，帮他一起越狱。

拿破仑的皇后约瑟芬的美貌可谓惊人，手腕可谓高明。约瑟芬的第一任丈夫博阿尔内子爵是个花花公子，一事无成只会花天酒地，后来在法国大革命中被推上了断头台。约瑟芬受他的牵连下狱和死囚关在一起，本来也是要送命的，却因为美貌而得到赦免。而且在拿破仑娶了她之后，她还是不甘寂寞，趁拿破仑外出之时，不失时机地为他送上了一顶大大的绿帽子。即便是这样，拿破仑仍然原谅了她，还为她戴上了皇后的宝冠。拿破仑对她的感情之深、之厚可见一斑。

尽管自己拈花惹草，约瑟芬同时却也喜欢“妻管严”，对拿破仑看得特别紧。但拿破仑最大的嗜好却是戴上一顶破帽子，扮成侍从从后

门悄悄溜出去偷腥。你敢说你比约瑟芬更漂亮、手段更高明？

所以，我从不认为“妻管严”是个褒义词，因为妻子管得越严，意味着男人跑得越远。女人越爱管，男人越爱偷吃。

与其管头管脚，不如放男人一条自由的生路。坏男人说，越是禁忌，突破禁忌时越有快感。

所以，还是让男人提心吊胆地去管你吧。

男人永远是外貌协会的会员

居家 MM 很骄傲，她在画地为牢后，成功地将自己打造成一个不折不扣的“闲妻凉母”，整日吃吃喝喝与零食为伍，迅速增肥五公斤以上，不打扮、不化妆、不穿迷你超短裙。她告诉我：“可我的他说，在他眼里，我永远是最美的。”

“你是最美的”这一句男人的鬼话，居家 MM 你可千万不要相信。我敢跟你打赌，他在对你说这话时，眼睛绝对不会放在路边倒垃圾的中年大妈身上。只要男人还有一口气在，他就是外貌协会的会员，不管是十七的还是七十的男人，他们的眼光永远放在那些身材苗条、大腿光洁的漂亮女人身上。

根据荷马史诗《伊利亚特》记载，那个倾国倾城的美女斯巴达王后海伦，其实当初是被特洛伊王子帕里斯诱拐出逃的，并由此引发了

而男人如果连续三天吃的饭比平常少一碗，说的话比往日多三句，做爱的频率比以往低一些甚至高一些，女人都要肯定：我的男人出问题了！

发现问题了怎么办？

你会发现你的身边突然冒出了一个比福尔摩斯还福尔摩斯，比名侦探柯南还柯南的超级塞亚人。她的视觉开始变得前所未有的敏锐，变成了一个千里眼，就算是个四眼妹也能透视远在三米开外的男友的电脑显示屏，发现上面的 E-mail 是男性还是女性所发。她的记忆也会变得超强无比，用短短三秒的时间就足以记下一封 500 字邮件的内容，并在三天后依然能倒背如流，连带对方的邮箱账号也能记得一字不差。

与此同时，连最精明的刑事侦缉科的警员、法医、检查官们也会自叹不如，因为女人们能在没有任何工具协助的情况下，就能在男人的衣裳上、汽车坐垫上、床单上以及所有男人出没的地方发现一根最细的毛发，并能直接用目光将捡到的毛发与自己的进行对比，并得出 DNA 是否一致的结论。

女人也同时变成了超级间谍，她们能在男友上个洗手间，甚至是从卧室到阳台的这宝贵三秒钟时间里，以最快的速度翻查男友的手机通话记录、短信。从平时的手机白痴在最短的时间内变身为手机操作指南。

平时的电脑白痴此刻像上了电脑速成班一样，在最短的时间变身为黑客，查看男友的上网记录、可疑文档、回收站文档。学会使用各种离线查看聊天记录的软件，偷窥男友在网上的一言一行。譬如跟谁说话了，给谁回帖了，QQ空间里又更新啥了，博客里有没有可疑女性的回复……谁说电脑操作女子不如男？

由此看来，如果想让你家的女孩无师自通电子产品，就让她去交个男朋友，如果想让你家的女孩不花钱就学会电脑，就让她去交个男朋友吧。

交了男朋友，最笨的女孩也会变成最聪明的电脑高手、破解密码高手，男人在她们面前将一个个变成透明人，任何信件、对话、短信都将一一暴露在她们的前面。同时这群高手也是隐形人，只要一天没抓到把柄，她们就是那《黑超特警》里的黑衣人，隐藏在芸芸众生之中。

居家MM在电话里汇报她的最新战况，她说她现在生出了特异功能，只要她家的男人接电话时离开了她的视线范围之内，即使隔了一堵墙、一扇门，她都能听个一清二楚。如果是在酒吧、闹市中，她也能自动把背景噪音消除。即便远到啥都听不到，她也能在男友嘴唇的一开一合间读懂他说的意思。

“我肯定他有问题了，因为一到家他就会把手机短信调成振动模式，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他总是什么事情都没有，我一旦去做事他就拿起手机发短信，发完后就立即删除了。而且他每天都有查邮件的习

第三者。

我那个小三女友对我说：“你不过是没碰到罢了，万一你不小心碰上了，又爱上了，看你怎么办。”

怎么办？凉拌。

我会大大方方地对他说：“没错，我是很喜欢你，也很欣赏你，但是你已经有了女朋友了，OK，我们当个普通朋友就成。”尽管女王我也是个胆大包天的人，但我还是没有脸在别人面前吹嘘：“嘿，你们看，这个男人是我施手腕抢过来的。”这实在有辱我的人格。

有些第三者，总以为自己是天使，肩负拯救他人不幸婚姻的职责。所以这些人像生了一个小三命，动不动就成为了第三者。只要对方跟她说：我的婚姻很不幸、我的感情很不美满、我的性生活很不协调，她们的同情心、爱心就会泛滥成灾，她们就想要安慰这个不幸的人，只是安慰来安慰去就安慰到床上去了，变成了慰安女。结果天使没当好，却成了那个犯贱的悲情女主角。

回过头来，她们又会自我安慰：不是我去破坏他们俩，而是他们感情不好，他们本来就有问题。此时她们的救赎对象总会眼泪婆娑地对她说：你放心，我会负责的，只不过要多给我点时间，我的孩子太小还在吃奶，我不能这个时候离开她们娘俩。于是慰安女一等再等，等来等去等到吃奶的娃娃都能打酱油了，她们还在继续当那个可怜巴巴的地下第三者。

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

女王我从小就是个坚定的唯物主义者,然而经过的事越多,看过的事越多,我却越来越发现世界上还真是有因果报应这回事。冥冥中,老天注定了许多事,而我们只是在等待报应的到来。尤其在感情这件事上,天理循环,报应不爽,怎么得来的这份感情,往往会以同样的方式失去它。就像电影《无间道》里的一句台词一样:“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

我有一个“女海龟”朋友,对我说她悟出了一个真理:“Whatever comes around, goes around.”

其实这个“女海龟”的故事也很平常,与其他热烈相恋然后分手的情侣没什么两样。某一天她的前男友被她捉奸在床,然后两人挥挥手说拜拜。刚开始海龟女还挺伤心,以为自己魅力不如床上的那个女

人,还恨过那个女人一阵。后来她却发现这个前男友根本就是狗改不了吃屎的本性,与那个床上的女人在一起两年后,又与其他女人在酒吧里大跳艳舞,并假装独身,四处勾三搭四,生命不息泡妞不止。

现在“女海龟”彻底不恨那个女人了,甚至觉得那个女人很可怜,她也可以预见到那个女人的结局:你当初怎么样得到那个男人的,往住就会以同样的方式失去这个男人。

这种故事不是“女海龟”一个人的故事,听完她的真理,另一个要强的女孩终于也忍不住开口了。这个女孩很要强,我们只是知道她在一年前与男友分手了,却从头到尾没见她掉过泪,也没跟我们说过原因,只是说两个人玩完了。

要强女孩说,刚开始与她的前男友在一起时,她真的好开心、好快乐,以为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可是有一天,一个长发女孩在他们吃饭的地方堵住了前男友,还大哭大闹说自己与这个男人都同居了半年了。

“我当时都愣住了,傻在那里不知道怎么回事。”要强女孩说自己还晕乎乎地跟那个长发女孩解释,说自己并没有跟她的前男友怎么样,两个人是普通朋友。可是长头发女孩还只是哭,并不依不饶地让男人在她们之间作一个选择。可前男友对这个女孩很无情,要她离自己远远的。要强女孩一时间不知道该怎么办,仓皇地逃离了现场。

事后前男友跟她解释,他与这个女孩半点关系也没有,是她暗恋

而我却想起了另一个人的故事，只是这次的主角是个男人。他费尽心机才把他喜欢的女孩从别人手上撬了过来，事成之后他很得意，也很害怕，唯恐女友也会被别人撬走。于是他对女友严防死守，看得特别紧，不许她单独与异性出去约会，对她手机上的男性号码都要一一盘查。女友终于忍受不了，最终结果还是又被人撬走了。

还有许许多多这样的故事在我们每个人身边上演，每个故事都符合“怎么得到，就将怎么失去”这个道理。天上不会掉馅饼，没有人能只占便宜不吃亏，没有人永远都是赢家，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因果报应还是有的，不是不报，只是时候未到。玩人的人必定被玩，负人的人必定被人辜负。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

“女海龟”咬牙切齿地对要强女孩说：“你看着吧，我这个前男友他也会受到报应的。上帝永远是公平的。”

听着女孩的语气，我暗暗心惊，我可不想她还继续保留这种诅咒人的心态，这样活得多辛苦啊。为什么我们希望别人受到报应？难道看到伤害自己的人也被同一种方式伤害，我们会活得更幸福吗？

“亲爱的女王，我可没有你这么善良，我好好地活着就是为了看他得到报应的那一天。”

“可万一人家就是走狗屎运，永远都是赢家呢，永远不受到报应呢？”

“呵呵，女王你怎么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他们也不过是表面光鲜

的那一个,那个本应该被问责的人,他们的报应又在哪里呢?”

相信我,出来混,总是要还的。那些伤人的人永远比伤心的人过得更不爽,因为他们永远都活在负债中,他们会在恶梦中惊醒,他现在的美好不过是在预支未来的幸福,而终究会有一天被良心的谴责焚身。就算你现在受了伤,但你获得的远比你失去的多。比起欠人的,还不如被人欠,因为欠人的感觉实在是太糟。有些人可能永远都不会说声“抱歉”,但那句说不出口的“抱歉”会在他们的心头发酵,长出一朵最毒的蘑菇。

我并不相信命运,也不是佛教徒,因果报应这回事到底有没有,也不在我的关注范围之内。但怎么得到就将怎么失去这一点,却不无道理。因为我们身边大量的事实都告诉我们,当男人怎么对待他曾经的爱人,将来的某一天他也可能会用同样的方式对待你。很多女人总以为自己是那个最特别的人,可事实都会用最讽刺的方式告诉你:对不起,你不是那个唯一。

因果报应不一定会按照既定的顺序发生,但是,伤害别人总会得到该有的下场,当你的爱情是踏过他人的尸体前行时,终究有一天你也会躺在别人的脚下的。

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这就是人生。

其实牵手比做爱更难

这几天看了日剧《东京塔》，对里面的一个简单情节记忆犹新。在一个上流社会的 Party 里，相差了整整二十岁的男女主人公在洗手间里相遇了。女人要男孩牵她的手，男孩看着帘子后攒动的人头犹豫了。女人微笑着举杯：“你不是不会牵手的男人吧，没有情调吗？”

男孩牵起了女人的手，就在变色熄灯的前十秒。

为什么女人的要求只是一个牵手而不是其他？

只因现在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和任何一个人做爱，但我们却很难简单大方地牵着他的手。

有一个女孩告诉我，她与 BF 交往了一年，只牵过手，还没接过吻。我问她现在是公元几年，她告诉我是 2008 年。其实她不是处女，她也交过男友，只是这一次她愿意和一个男人牵了一年时间的手，还不急着接吻。